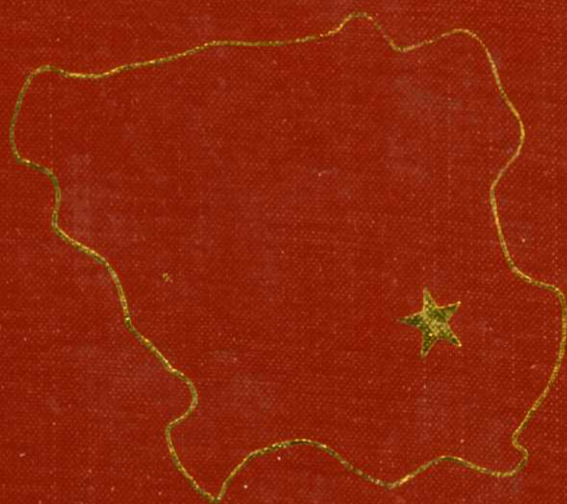


016278

山东省淄博市

桓台县地名志



桓台县地名委员会办公室编

山东省淄博市
桓台县地名志

桓台县地名委员会办公室编

一九八六年十二月

1-134-5



县城区张北路中段

(宋修文摄)

县城区索镇大街西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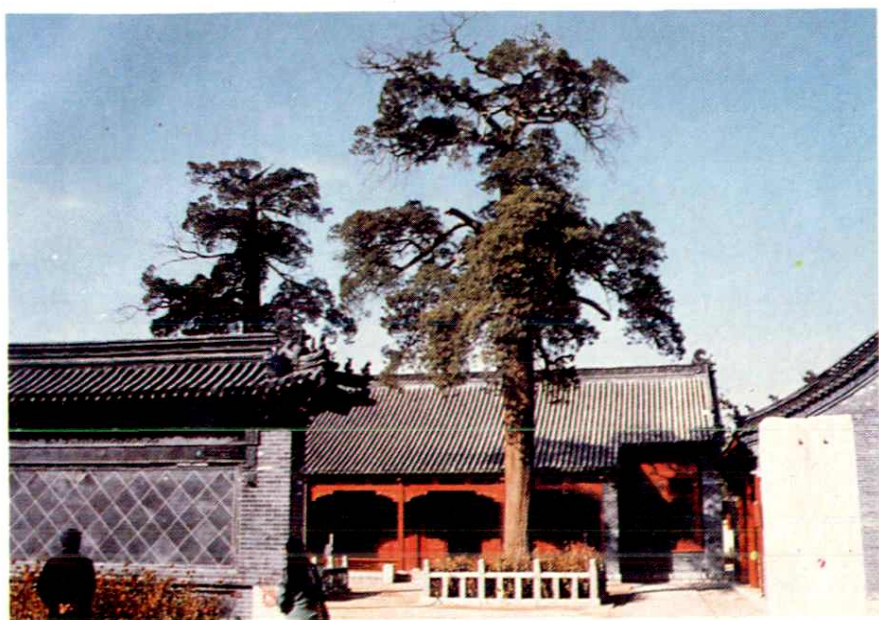
(宋修文摄)





四世宫保

(张连利摄)



忠勤祠

(王建平摄)



云涛

(宋修文摄)



马踏湖晨雾

(张连利摄)



五贤祠大殿

(魏伟摄)



唐山镇建筑公司

(张连利摄)



山东索镇酒厂

(张连利摄)



索镇火车站

(宋修文摄)



县城新建居民区楼群一角

(张连利摄)

周家乡李王村农民新居一角

(魏 伟摄)





桓台影院

(张连利摄)



小清河岔河大桥

(焦 波摄)

8

出版说明

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，为向行政、经济、交通、外事等方面的管理提供准确的地名资料，我们根据《山东省市、县地名志编辑纲要》，在1980年地名普查、1982年地名标准化处理，1985年对地名重新进行调查、考证所取得的大量资料的基础上，编写了《桓台县地名志》。它是我县古今地名的总汇，是我县历史上第一部具有法规性的标准地名工具书。它的编辑出版，是桓台人民抢救地名历史遗产，清理历史地名混乱现象，使地名走向标准化、规范化的良好开端。

《桓台县地名志》共收录了地名479条。其中：行政区划14条、自然村326条、街巷57条、企事业单位30条、人工建筑物9条、自然地理实体17条、名胜古迹14条、纪念地2条、注销地名10条。各条都较系统的介绍了地名的标准名称、名称由来，历史沿革及现状。并有历史、现状地图10幅，照片12张。本志资料涉及面广。为便于查阅使用，现将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志内县、乡、镇、村名，是经省、市、县政府批准的标准化名称。各行各业使用地名时均以此为准。如需命名、更名，需按国务院发布的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、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《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》报批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

二、志内所列数字，皆以1984年《桓台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》所记为依据，乡镇企业情况，系1984年末统计。

三、地名的汉语拼音，均按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、国家测绘局公布的《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法》拼写。

四、志内清康熙三十二年至一九六二年间七张地图，由于制版较早，图上个别名称与文字所述名称不一，个别村庄方位与实际不尽相符，凡此，皆以后版为准。

本志的编辑出版工作，是在省、市地名委员会，县委、县府领导下进行的，并得到有关单位及热心地名工作人士的大力支持，在此深表谢意。

一九八六年十月

目 录

一、桓台县疆域沿革图

- 1、桓台县历史沿革..... (1)
- 2、清康熙三十二年 (1693 年)《济南府新城县地名图》
附行政区划..... (5)
- 3、民国二十二年 (1933 年)《山东省桓台县地名图》
附行政区划..... (9)
- 4、民国二十二年 (1933 年)《山东省桓台县城区地名图》
- 5、民国三十三年 (1944 年)《清河行政公署桓台县地名图》
附行政区划..... (11)
- 6、一九四八年《渤海第二专员公署桓台县地名图》
附行政区划..... (13)
- 7、一九五二年《淄博专区桓台县地名图》
附行政区划..... (17)
- 8、一九六二年《惠民地区桓台县地名图》
附行政区划..... (21)
- 9、一九八三年十月《淄博市桓台县地名图》
- 10、一九八六年《淄博市桓台县地名图》
- 11、自然村与行政村对照表..... (25)

二、行政区划、居民点名称

- 1、桓台县概况..... (43)
 县城区街巷..... (47)
- 2、桓台县城区图
 县城区街巷一览表..... (59)
 (63)
- 3、索镇..... (71)
- 4、马桥乡..... (81)
- 5、荆家镇..... (91)
- 6、起凤镇..... (97)
- 7、陈庄乡..... (105)
- 8、田庄镇..... (115)
- 9、邢家乡..... (121)
- 10、耿桥乡.....

11、新城镇.....	(129)
12、唐山镇.....	(141)
13、周家乡.....	(151)
14、果里乡.....	(159)
15、侯庄乡.....	(169)
三、各企事业单位.....	(175)
四、人工建筑物.....	(183)
五、名胜古迹、纪念地.....	(187)
六、自然地理实体.....	(193)
七、注销地名.....	(197)
八、附录	
1、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桓城公社更改名称的通知.....	(199)
2、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对部分生产大队、自然村命名更名的通知.....	(204)
3、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对索镇部分街巷命名、更名的通知.....	(205)
4、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桓台县“麻大湖”复名为“马踏湖”的批复.....	(207)
5、地名汉字首字笔划索引.....	(208)
后 记	

一、桓台县疆域沿革图

HUANTAIXIAN JIANGYUYANGTU

桓台县历史沿革

桓台县地域历史悠久。桓台县中部“小庞遗址”，据1958年出土文物考证，属公元前二千五百年龙山文化遗址。表明远在四千五百年左右的新石器时代晚期，原始氏族社会，先民已在此地繁衍生息，并创造了灿烂的文化。

黄帝、少昊、尧、舜历史时期（公元前21世纪前），桓台县地域系爽鸠氏国地。

夏朝（公元前21—16前世纪）系季荊氏国地。

商朝（公元前16—11世纪）系逢伯陵国地，殷末系薄姑国地。

西周（公元前11世纪—前771年）为齐国地。

春秋战国时间（公元前770年—前221年）为齐国渠丘邑、葵丘邑、狄邑地。

秦朝（公元前221—前207年）为齐郡（亦说临淄郡）临淄县地。

西汉（公元前206—公元8年）初置西安县（治今索镇），属青州齐郡（国）。同时在格孙城置高苑县、会城置平安县、今穆寨东北置延乡县，均属青州千乘郡。

公元9年，王莽篡位建新朝，西安县改名东宁县，属青州济南郡。

东汉（公元25—220年），公元25年刘秀建东汉，东宁县复名西安县，属青州齐国。西境并存高苑县，属乐安国。北部平安、延乡二县并入博昌县。

三国时期（公元220—280年）置西安县，属魏地，高苑县并入武强县。

晋及十六国时期（公元265—420年），西安县先后属后赵、前燕、前秦、后燕、南燕五国。

南北朝（公元420—589年），移西安县于今临朐县境，原西安县城侨置索卢县，属青州齐郡。原高苑县故城侨置鬲县，延乡县故城侨置湿沃县，属青州乐陵郡。北齐天保七年（公元556年）索卢县并入高阳县，鬲县并入武强县，湿沃县并入博昌县。

隋朝（公元581—618年），县境分属齐郡长山、高苑县，北海郡临淄县地。

唐朝（公元618—907年）属河南道淄州长山县，高苑县地，青州临淄县地。

五代十国时期（公元907—960年），先后为梁、唐、晋、汉、周之长山县、高苑县、临淄县地。

北宋时期（公元960—1127年），属京东东路青州临淄县地、淄州长山县、高苑县地。

金朝（1115—1234年）为山东东路淄州长山、高苑县地，益都府临淄县地。

南宋绍定元年（1228年即蒙古元23年）置新城县，治新城，属般阳路。金末，连年战乱，政令不行，“山东豪杰角立”，民乱无主。山东东路兵马付元帅张贵（本籍人），为聚民保土，绕齐桓公戏马台筑城自卫，名新城。

元朝（1271—1368年）设新城县，属中书省般阳路。

明朝（1368—1644年）设新城县，属山东承宣布政使司济南府。洪武元年（1368年）全县编为40里。洪武十二年（1379年）全县编为42里。天启四年（1624年），全县设八镇即：索镇、石桥镇、张店镇、高楼镇、新桥镇、唐藏镇、旬召镇、崔楼镇。四乡即利用乡、厚生乡、永宁乡、正德乡。编为45里。

清朝（1644—1911年）设新城县，属山东省济南府。康熙三十二年，全县设索镇、石桥、张店、高楼、新城、唐藏、旬召、崔楼八镇，编为40个约，共有311个庄。

中华民国（1912—1949年）设新城县。属济南道。《新修桓台县志》载：“邑名桓台始于民国三年。先是国内以县名新城者五，议留直隶最初之一，余均改名。是年四月，县署奉文改县名为酄水，经集众会议，金以酄水名非素称，且非本县所独有，不如易名桓台较为典要。县署转以上请核准如议，遂定今名。”以新城内齐桓公戏马台（又名桓台）遗址得名。仍治新城。民国十七年（1928年）道废，桓台县直属山东省。1930年全县分为四个区，十二个镇，136个乡，共347个庄。

第一区（驻崔楼）辖新城、唐山、三合、田家四镇，45个乡，106庄。

第二区（驻北石桥）辖石桥、曹村、张店、车站四镇，33乡，79庄。

第三区（驻索镇）辖索镇、西索镇、起凤三个镇，25乡，87庄。

第四区（驻荆家）辖岔河镇，33乡，75个村。

1939年1月，日军侵占桓台城，设伪桓台公署，属青州道。同年7月二十四旅在索镇成立顽桓台县政府，属山东省第十四专员公署，均沿袭旧制。

1939年7月1日，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清河区第一个县级政权机构——“长（山）桓（台）、临（淄）、益（都）四县边区行政联防办事处”在面窝村成立。

1940年4月28日，桓台县抗日民主政府，在中埠村正式成立，辖一、二区、北四区和五区（长山九区划归桓台为五区），属清河专署。12月桓台县改属清中办事处。年末桓台县抗日民主政府改为“长、桓军政工作团”，改属清河办事处领导。

1942年1月，将岔河桥以东至崔家20个庄划归高苑县辖。是年6月，张店周围9个村划归淄博特区辖。7月，“桓台军政工作团”直属清河区行政主任公署。

1942年2月，清河区与冀鲁边区合并称渤海区行政主任公署，下设六个专署，桓台县属第六专署。

1945年8月30日，桓台县第一次解放，属渤海区第三专署。

1948年9月桓台县设八区、一镇，即：崔楼区、石桥区、乌河区、岔河区、铁山区、田庄区、金岭区、滨湖区和索镇。

1949年7月25日，渤海区第三专署改称清河专属，辖桓台县。

1950年4月，清河专署与淄博工矿区合并称淄博专署，辖桓台县。同时张店周围九个村回归桓台县为九区。桓台县政府机关由桓城迁至索镇。全县划分为9个区，111个乡，共466个庄。

九个区：崔楼区改为第一区（驻崔楼）

石桥区改为第二区（驻北石桥）

乌河区改为第三区（驻索镇）

岔河区改为第四区（驻陈庄）

铁山区改为第五区（驻卫固）

高楼区改为第六区（驻田庄）

金岭区改为第七区（驻金岭）

滨湖区改为第八区（驻起凤）

张店区为九区（驻张店）。

1950年11月，张店九区从桓台县划出与周村合并建张周市。

1953年5月，金岭区的九个乡、和卫固区的大寨乡分别划归淄川县和张周市。7月，淄博专署改为淄博工矿区，因桓台县属于农业县，改属惠民专署。全县调整为7区一镇，102个乡，共376个村。即：第一区（驻崔楼）、第二区（驻北石桥）、第三区（驻起凤）、第四区（驻陈庄）、第五区（驻卫固）、第六区（驻高楼）、第七区（驻唐山）和索镇。

1955年9月，根据国务院指示，将原来1—7区改用地名称呼

1956年秋，齐东县小清河以南的20个村庄划归桓台县。12月撤区并乡，全县划分为38个乡，一个镇。

1958年9月，将全县38个乡镇改制为12个人民公社。

第一卫星人民公社（驻起凤）辖13村。

第二卫星人民公社（驻索镇）辖10村。

第三卫星人民公社（驻卫固）辖12村。

第四卫星人民公社（驻江西道）辖8村。

第五卫星人民公社（驻果里）辖17村。

第六卫星人民公社（驻石桥）辖22村。

第七卫星人民公社（驻唐山）辖26村。

第八卫星人民公社（驻桓城）辖35村。

第九卫星人民公社（驻诸葛庄）辖9村。

第十卫星人民公社（驻田庄）辖27村。

第十一卫星人民公社（驻陈庄）辖38村。

第十二卫星人民公社（驻高王）辖20村。

1958年11月，惠民专署与淄博市合并为淄博专署，桓台县并入博兴县，属淄博专署，同时将卫固、江西道、石桥三公社划归张店区。

1960年9月，县西北境张官庄、辛庄、四马村划归邹平县。

1961年9月，恢复桓台县制，属惠民专署。是年12月建区分社。全县划分为7区38个人民公社，351个生产大队。

索镇区辖侯庄、南王、索镇、张桥、东毕、耿桥6个公社。

唐山区辖唐山、西毕、店子、楼子、果里5个公社。

田庄区辖田庄、大寨、吕埠、诸葛、郭店、傅桥6个公社。

桓城区辖城关、邢家、洼子、周家、沈家5个公社。

高王区辖高王、里仁、孙桥、王明、刘家5个公社。